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之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盡力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進行轉換之權利）以及其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ii) 盡力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盡力配售協議所附帶及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公司印鑑）、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以落實或實行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屬行政性質，對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更改其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與此有關或就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7樓

附註：

- (1) 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文據所列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